



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知

武隆市监发〔2024〕17号

各区级相关部门、有关企业：

因《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关于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隆市监发〔2019〕26号）第五条第一项“鼓励采购单位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‘领跑者’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”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，现决定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6日